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27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

訴訟代理人 林奕勝

被告 劉云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446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6,4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6,519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本院民國113年2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6,446元本息（見本院卷第9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前，於

01 倒車時未謹慎緩慢後倒，及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致不慎撞
02 擊後方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溫偉朝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
03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致系爭保車受損
04 （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溫偉朝修
05 理費用166,519元（含零件費用141,180元、烤漆費用18,267
06 元、工資費用7,072元，經扣除零件部分之折舊後，修理費
07 用56,446元），被告自應負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
08 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9 原告56,4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0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理賠計算書、臺中
15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
16 表、現場圖、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車損照片為證（見
17 本院卷第17-3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8 第五分局調取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紀錄
19 表、調查報告表、初步分析研判表、補充資料表、車損及現
20 場照片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41-52頁），而被告經合法通
21 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23 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之主張
24 為真正。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
27 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
28 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
29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30 （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31 照）。系爭保車之修復所需費用共166,519元，其中零件費

01 用為141,180元，有前揭估價單在卷可參，依行政院所頒固
02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保車之耐
03 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
04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05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06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07 月者，以1月計」，系爭保車自出廠日109年1月，迄本件車
08 禍發生時即112年4月21日，已使用3年4月，則零件扣除折舊
09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1,10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復加
10 計不生折舊問題之烤漆費用18,267元、工資費用7,072元，
11 是系爭保車之合理修復費用為56,446元（計算式：31107+1
12 8267+7072=56,446元）。

13 (三)、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4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5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16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
17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18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19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20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21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22 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
23 爭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有賠付166,519元予被保險
24 人，但因系爭保車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金額為56,446
25 元，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
26 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
27 償56,446元，自屬有據。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9 56,4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18日）起
3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31 應予准許。

六、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洪加芳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41,180 \times 0.369 = 52,09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1,180 - 52,095 = 89,085$
第2年折舊值	$89,085 \times 0.369 = 32,87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9,085 - 32,872 = 56,213$
第3年折舊值	$56,213 \times 0.369 = 20,74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6,213 - 20,743 = 35,470$
第4年折舊值	$35,470 \times 0.369 \times (4/12) = 4,36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5,470 - 4,363 = 31,107$